

創世記之研究

創世記之研究

主歷一九二三年五月出版

(創世記之研究)

每部大洋五角五分

郵費外加

編著者 賈玉銘

校對者 陶仲良

版權所有

發行版者兼

南京靈光報社

歷一九二三年

劉少白著

創世紀之研究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STUDIES IN GENESIS

BY

Rev. Chia Yu-ming

Professor in North China Theological Seminary



Spiritual Light Publishing Company

Nanking China

1923

序

創世記

新近教中出版之創世記注解或講義等已有數種似無須
於諸大名家著作之外多此一番研究但以各書之宗旨不
同功用有別是書乃切經訓方面着手以求裨益讀者之靈
命生活且非今日新著乃一九一六年於金陵神學授課時
所編之講義也特以容義簡略無所貢獻故迄未印行今以
之應金陵神學函授科之需要更以創世記一書實爲神道與
研教恩之根本茲特發刊以供諸同道之研究

民國十二年春

賈玉銘序於南京靈光報社

序

究 研 之 記 世 創

序



二

創世記之研究目錄

導言

第一章 論創造

第二章 論樂園

第三章 論罪原

第四章 進化與退化

第五章 塞特譜系

第六章 論洪水

第七章 第三時代之事

第八章 亞伯拉罕事略

第九章 以撒事略

創世紀研究

究 研 之 記 世 創

第 十 章 目

雅 各 事 略 錄

二

創世記之研究

導言

舊約聖經共分四種。其一曰五經。舊創世記至申命記凡五卷。其二曰歷史。自約書亞至以創斯帖計十二卷。其三曰詩歌。自約百至雅詩五帙。其四曰先知書。自耶書亞至馬拉基十有七册。

夫聖經各卷之次序。誠至為完善。最為適當。不第每章每頁之經言。皆由神之默感。卽合編記各卷之秩序。亦且有神之美意在焉。此首五卷之次序。適可以示不信徒之靈程。如創世記之要義。卽原始與敗壞。其首章首句。言「太初神創造」。末章末句。則言「蓋棺於埃及」。出埃及之要旨。卽捐棄與救贖。所謂捐棄之決心。與救贖之願望。皆由於深悉敗壞而生之。研效果也。利未記之獻燔。卽獻奉與神交。如未蒙主救贖。何以配為活祭。以奉事上帝乎。民數記之大題。卽寄居與聖程。表顯與上主有交通之聖民。如何樂寓帳幕。以世間爲逆旅。惟一兜。

朝聖之信徒。宜如何遵奉神命。方可企望迦南美地。不致終久飄流于原野也。由是言之。吾心向往。應許美地。勇往前进。不以險阻而稍萌退志也。申命記之命意。即尊命與希望。詳述

導

人必首先深覺一已由罪愆所生之敗壞。方望實行捐棄而得蒙救贖。既蒙救贖。始克獻奉上主。而與之有密切交通。非完全屬於上主。而爲上主之密友。亦決不能超出世外。而登聖程。果已超世登程。尤須樂遵神旨。方可期望嗣業。不致徒勞空想也。按摩西五經所記事實。亦爲以色列人一族之歷史。如卽以色列族而論。此五經之秩序。亦至當恰合。如創世記詳以色列家之被選。出埃及記述以色列家之被贖。利未記載以色列家如何爲神之聖民。民數記論以色列家所受之陶鎔工夫。申命記則言以色列家之奉命與恩許。聖經各卷之秩序。可謂至爲完善適當矣。

創世記一書。亦可謂爲舊約教會最古之史記。乃神藉摩西之手所輯而成者。顧或者曰。神於摩西之前。何以不將神國要事。俾人筆之於書乎。此其故不第以該時文字之不便。更以遠古時代。人之壽命最長。自亞當至亞伯拉罕。前後相續。僅三四人耳。種種要事。皆可藉以傳授。不致或誤。迨後人之壽數大減。且以人心虛偽。恐一傳再傳。必致一誤再誤。則不得不假手於人記錄之。以示人也。

創世記一書。亦爲諸事之原始。非特爲天地之始。動植物之始。人類之始。婚姻室家之始。罪

創世記所含括。由萌芽而滋始也。且神於本書亦逐次將一已顯示於人。俾人對於神之智識可漸以增進焉。攷舊約二約所記。神與人立約。前後計有八次。借以顯示神與人之間切並准定得救之恩許。而本書則載有四次。是以本書無愧稱之爲約書也。所言之八次爲何。(1)伊甸之約(一至二⁹又二¹⁷) (2)亞當之約(三¹⁵) (3)那亞之約(九⁹至13) (4)亞伯拉罕之約(十五¹⁸) (5)摩西之約(出十九⁵) (6)帕勒斯聽之約(申二十七¹¹至三十²⁸) (7)大衛之約(母後七¹⁶) (8)新約(希八⁸又九¹⁸)。綜此八約。本書獨載其四。且此四者亦爲後四約之基礎。故本書誠可謂爲全部聖經之根本。而爲聖經中之至重且要者也。

耶穌與使徒皆極重視此書。故於新約書中引用本書之語言與事實者。凡十有七卷。共計六十餘次。誠以聖經要道多根本於此也。觀耶穌之証言亦可曉然於本書之重要矣。(參太十九⁴至六²十四³⁷至三⁹路十七²⁶至三⁹又三²翰一⁵¹七²¹至三⁹八⁴⁹至五⁶)

本書約分四段。(1)第一時代。創造與樂園(一至三章) (2)第二時代。自出樂園至洪水(四至七²⁴) (3)第三時代。即自洪水至巴別(八¹至十一⁹) (4)第四時代。自亞伯蘭被遷至約瑟死(十³)

一至五十²⁶)合前後所載亦可謂爲亞當以諾那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及約瑟七大偉人之軼事云。

謂

今日之品評家。有以本書所載多爲巴比倫之神話。乃漫無稽考之事者。但耶穌與使徒既承認本書所載爲事實。對於創造之工。樂園之故事。亞伯之事。洪水之事。所多馬之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事。皆歷歷徵引。嘗然耶穌必不自欺以欺人也。亦有以本書之紀事與歷史不合者。殊不知聖經原非史書。於首章所載更非人類目擊之事。其必爲歷史以前之歷史。無可疑議。且聖經紀事有其特別之目的。非必依事序之先後而紀。以世界史致之。自不免有所出入。然本其所載。確爲信史。而爲世界人類史乘之基礎。此固以遠古荒渺之歷史。所可同語也。且有以本書之紀事與科學衝突者。詎知聖經雖非科學課本。却深含科學原理。即創世記首章所載。與近代科學之新發明。何嘗有所抵觸。不過所記簡約而不全耳。或謂「摩西著創世記。若非明近世未明之科學。則必受神特別之啓示。二者必居其一。」亦有謂「摩西言未有人之先萬物所有之變遷。與博物家所究者。大致相同。吾人焉能不信。摩西受神靈之啓示乎。如以摩西受神之啓示爲難信。以該時代有如此博學之知識。則更

難信矣。」至其似有不相脗合之點，乃解釋之誤。非聖經之失也。甚有以本書所紀係由著者心才之理想，借爲宗教道德之感力，而以神道設教，並非歷史之事實者。舊聖經明言：「

諸經皆由神靈默示。」決非由人臆造幻想而出也。

創世記更有以本書非出摩西之手。不過由五種古卷編合而成者。如：卷中含括二分之一。E卷中約四分之一。P卷中約五分之一。而D卷中亦間有之。此等理論更屬離奇。假若本書所記果非可信之事實，則新舊約全書之紀載必皆非確實可憑矣。以創世記乃全部聖經之基礎。各卷所載之要道，莫不與本書有關也。

卷一
導言



六

第一章 論創造

研究之世記創

一略述 大矣哉。其惟上帝乎。其惟上帝造化之工乎。我上帝欲對於黑闇陰翳之世界。顯示一己無須介紹。無須表白。直接向混沌晦冥之中。忽顯其靈光。於無言而有言。無聲而有聲之際。徑運其匠心。展其經綸。聖經首句「太初上帝」。有如約翰福音之首句。「太初有道」。是明言聖經之道。根本於上帝。亦惟以表彰上帝為首務也。並言「太初上帝創造」。是一發言。即足以顯示上帝無窮壽之智慧之權能之仁愛。及其不可思議之經營與計畫。故吾人一讀聖經之首節。即如立於萬福之主全愛之神前。並對於上主有無窮之信心與希望也。讀至「混沌晦冥」。忽有「神靈運行於水面」。旬不第包括最奇異最奧妙之救道。與復新罪人之宏恩。亦適足表明上帝乃「任憑已意行作萬事之主」。對於天壤之間之百工諸務。乃主動的而非被動的。且無一事一物。不由其恩旨作成。坦然天地如此。其大品類如此。其盛於此森森萬象之中。一展其造化之能。果應以何者為先著乎。美哉妙哉。我上帝一發言。即曰「宜有光」。而以光為萬物之起點。不亦洵美且當乎。蓋以充塞宇宙之間。紛紛芸芸之動植物。莫不藉光以滋長生活也。既有光以後。而水氣而植物而動物。等而

論創造

上之終造生存宇宙間而爲萬物之主人翁。卽照神像而造。至尊至貴。克肖上帝。超越萬物。卓然獨立之人類是也。質言之。讀創世記首章。即可曉然於神道之端倪。決非理想家哲學家科學家所可蠡測。逆料。辦駁。而淆混者也。蓋以科學研究萬物之理律。僅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亦不過爲近世代之新發明。且此人所發明。與彼人所發明。不無矛盾。此代所發明。與彼代所發明。亦往往大相逕庭。嘗有格致家所信以爲萬物之定理者。逾時則自反其說。而以爲無稽之談矣。何如聖經論萬物之由來與究竟。乃於數千年前預爲記載。由於神靈之啓示。不由於人之臆度。至爲詳明。最爲的確。雖年復一年。代復一代。世事有運轉。人物有變遷。而聖經之道。互古不易。歷代常新也。至於哲學科學中之真理。亦未有不合於聖經。而與經言相刺謬者。是以卽本章之所述。不第足以爲有神之確據。亦寔足証上主無窮之智能榮耀。表彰於天壤間也。如經言「全能之上帝歟。爾之所爲大哉奇哉。」（示十五³）又曰「上帝兮。上天彰其榮光。穹蒼顯其經綸兮。永朝永夕兮。仰觀其象。而知之兮。」（卷四十一²⁶）何幸上主確將歷

（詩十九¹至²）

故聖經雖言「隱微之事屬上帝。而明顯之事屬吾儕。」

何幸上主確將歷